

证券简称：鑫联环保

证券代码：836446

公告编号：2017-002

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Greenovo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Ltd.)

住所：云南省红河州个旧市鸡街镇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邮政编码：200031

电话：(8621) 3338-9888 传真：(8621) 5403-8271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一) 发行目的	5
(二)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5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8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金额	9
(五)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10
(六)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10
(七) 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0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7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7
(十)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8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18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21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3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24
七、中介机构信息	27
八、有关声明及承诺	29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鑫联环保、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	指	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佳泰	指	中金佳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达孜必泰	指	达孜必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沁朴	指	上海沁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首都水环境治理基金	指	首都水环境治理技术创新及产业发展（北京）基金（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
《公司章程》	指	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申万宏源、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师、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鑫联环保
- (三) 证券代码: 836446
- (四) 注册地址:云南省红河州个旧市鸡街镇
- (五)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59号中坤大厦13层
12H06
- (六) 联系电话: 010-56500550
- (七) 法定代表人:马黎阳
- (八)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栗博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主要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公司部分银行贷款,增强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和产业布局提供资金支持,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

(二)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4名合格投资者,其中1名为公司现有股东,本次发行对象分别以债权、现金等形式认购。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数量、认购方式及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对象身份	是否关联方	认购方式
1	中金佳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49,800	94,999,998.00	有限合伙企业	是	债权
2	达孜必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60,015	22,980,712.65	有限责任公司	是	债权
3	上海沁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7,705	6,666,664.55	有限合伙企业	否	现金
4	首都水环境治理技术创新及产业发展（北京）基金（有限合伙）	887,705	6,666,664.55	有限合伙企业	否	现金
合计		17,485,225	131,314,039.75	-	-	-

注：2015年3月公司与中金佳泰签署《债务融资框架协议》，中金佳泰向公司提供9,500万元的借款，根据协议约定，中金佳泰有权将对公司的债务转换为公司的股权，转换股权的价格及时间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债务融资框架协议》的条款约定，本次融资不计利息。

2015年4月，公司与达孜必泰签订《债务融资框架协议》，达孜必泰向公司提供了3,500万元的借款。根据协议约定，达孜必泰有权将对公司的债务转换为公司的股权，转换股权的价格及时间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债务融资框架协议》的条款约定，本次融资不计利息。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中金佳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1年04月0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7230849XW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金佳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委派代表：王雷）

住所：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55号皇冠广场3号楼科技大厦一层102-1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达孜必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04月14日

注册号：540126200004747

法定代表人：殷海鸣

住所：达孜县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100万元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咨询、信息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3）上海沁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4年07月03日

注册号：310000000128066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润信中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沈中华）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三路77号2幢夹143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的经营活动）。

（4）首都水环境治理技术创新及产业发展（北京）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5年10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01CCF40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水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沈中华）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1层1116室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依据《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司发行的股票，在同等条件下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定向增发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情况。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1、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51元。

2、定价方法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并同拟发行对象充分沟通后确定：

(1)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参考了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金佳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达孜必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3,000万债权变为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30065号)的评估结果。

(2) 本次发行的价格参考了前次公司股东的认购方案，并充分考虑公司各股东的利益前提下确定。2014年11月，自然人许东先生以人民币4,000万元，认购公司508.54万股股份。本次认购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6,457.69万元增加到16,966.23万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许东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0%，北京和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增资出具了和兴验字[2015]第059号《验资报告》。

(3)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静态、动态市盈率等因素，并在与认购对象充分沟通协商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情形。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金额

本次发行的发行股份数量总数不超过17,485,225股（含17,485,225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1,314,039.75元（含131,314,039.75元）。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挂牌以来不存在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会造成影响。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对象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挂牌后不存在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情况。

2. 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近年公司加快推进产业布局，通过建设生产基地、对外投资、并购重组等方式实现公司资产规模、生产产能的高速增长。为保

证公司战略规划的顺利实施，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债务融资方式补充营运资本，为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提供资金保障。因上述债务融资导致公司近年资产负债率持续高于50%（如2013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1.36%、2014年资产负债率为56.78%、2015年资产负债率为57.96%）。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加大了公司未来的融资难度，影响了公司潜在的业务发展。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不断开拓和持续资金投入，公司自有资金不足的制约效应更加明显，未来资产负债率可能仍然维持在较高水平。

通过本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将会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减轻公司债务压力，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周转压力，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依据本次定向增发设计方案，中金佳泰、达孜必泰以其持有的公司债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债权认购的金额合计为117,980,710.65元。该笔资金已于2015年转入公司银行账户，鉴于公司当时的实际经营情况，为减轻公司负债压力和满足公司实际运营需要，公司已将该笔资金中的11,400万元用于偿还公司的部分银行贷款，剩余3,980,710.65元已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已偿还的银行贷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使用本次债务融资偿还金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贷款用途
1	红河锌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河分行营业部	4,000.00	7.28%	4,000.00	2014年12月29日	2015年10月26日	补充流动资金
2	红河锌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	7.28%	2,400.00	2015年1月12日	2015年10月26日	补充流动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红河分行营业部						资金
3	红河锌联工贸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分行	3,000.00	9.00%	3,000.00	2015年2月13日	2016年1月22日	补充流动资金
4	红河锌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云南个旧支行	2,000.00	6.00%	2,000.00	2013年5月23日	2016年5月22日	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已使用的补流资金3,980,710.65元主要用于购买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

(2)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随着国家对环保行业的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加大，未来几年，公司仍将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需要不断进行技术设备的升级改造、加大研发资金投入，增强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提升核心竞争力水平。同时，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在生产、销售和管理等方面需要投入大量资金。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将有效满足公司未来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为公司发展壮大奠定坚实基础。

(3)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行性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中的13,333,329.10元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为认购方上海沁朴和首都水环境治理基金的认购现金。

1) 营业收入增长预测

公司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营业收入（万元）	40,997.77	77,863.31	70,119.79
同比增幅	113.41%	89.92%	-9.95%

从表中可以看出公司在2013年和2014年的营业收入较上年

同期均实现大幅增长，2015年的营业收入较2014年下降的原因是2015年受到国际金属价格大幅度下跌，特别是铟的最大交易商——泛亚金属交易所出现重大问题，导致铟价从500万元/吨雪崩式下跌至110-120万/吨（低于十五年来的最低水平），公司每年产铟近40吨，铟价格的大幅下跌导致公司2015年的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有所下降。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及未来部分生产基地（如云南个旧、浙江衢州和河北邯郸的生产基地）的投产运营，未来几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将持续增长。2016年公司通过不断技术创新和精细化管理，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均有提升，特别是在云南省个旧市的生产基地实现锌的单月产量近4,900吨，较去年平均单月产量3,600吨增幅30%以上。

根据公司当前的实际生产水平，同时考虑公司新一代生产技术将在多个生产基地运用，公司对云南个旧、河北邯郸及浙江衢州的生产基地2016年和2017年的主要产品产量和实现的营业收入进行预测，预测结果如下：

生产基地	主要产品	2016年预计实现销售收入（万元）	2017年预计实现销售收入（万元）
云南省个旧市	锌、铅、铟、铋渣、铜渣等	88,270.00	98,338.46
河北省邯郸市	次氧化锌粉	-	7,692.31
浙江省衢州市	次氧化锌粉、一次还原铁粉	4,100.00	17,025.64
合计		92,370.00	123,056.41

注：上述预计实现的营业收入是基于当前各产品的市场价格及预计产量计算所得。

通过上表分析预测，预计公司2016年营业收入达到92,370.00万元，2017年营业收入达到123,056.41万元。公司营业收入预测的增长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	2016年（预计）	2017年（预计）
营业收入（万元）	70,119.79	92,370.00	123,056.41
同比增幅	-9.95%	31.73%	33.22%

2016年公司的营业收入预测数据考虑了当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考主要产品当前市场价格进行合理预测所得。2016年公司在云南个旧的生产基地通过技术升级、优化工艺流程及精细化管理，实现单月主要产品产量创新高，目前实现锌的单月产量近4,900吨，较去年平均单月产量3,600吨增幅30%以上。同时，公司在河北衢州的生产基地部分生产车间已完成余热发电调试，稳定生产。同时参考当前主要产品的市场价格（如锌的价格税前为约18,000元/金吨、铅价税前约为15,000元/金吨、镉价税前约为120万/金吨，全年平均预计锌价17,000/金吨、预计铅价全年平均14,000/金吨），公司基于上述基础测算的2016年营业收入结果合理。

2017年，公司在河北邯郸的生产基地将投产运营，目前该项目建设进度符合设计预期，公司在浙江衢州的生产基地将实现全年稳定运营，产能将进一步释放；同时公司新一代的湿法技术将在部分生产基地运用，将进一步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水平，并进一步提高公司产能。另外，近年全球范围内锌矿、铅矿等矿产资源陆续枯竭，加之大量冶炼厂库存减少，同时再生锌的回收量很少，致使锌、铅供应紧张，公司预计2017年锌、铅的价格会有所

提升，2017年公司预计锌的年均价格税前为当前价格即18,000元/金吨、铅价格税前为16,000元/金吨，基于上述因素公司预计2017年的营业收入金额符合实际。

2) 营运资金需求测算方法及过程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年2月公布并实施《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第1号），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测算公式为：

营运资金需求量=上年度销售收入×(1-上年度销售利润率)×(1+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其中：营运资金周转次数=360/(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周转天数=360/周转次数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预收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收入/平均预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预付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预付账款余额

应付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应付账款余额

本次主要测算公司2017年的营运资金需求量，计算主要以经审计的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数据为基础；公司预计2017年实现销售收入123,056.41万元，根据如下公式测算新增营运资金需求量：

新增营运资金需求额=营运资金需求量-公司自有资金-现有

流动资金贷款-其他渠道提供的营运资金

本次测算依据的公司2015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年
平均存货余额（元）	222,223,987.48
平均应收账款余额（元）	7,904,273.95
平均应付账款余额（元）	187,148,465.15
平均预付账款余额（元）	118,036,685.02
平均预收账款余额（元）	23,309,128.22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4.40
销售收入（元）	701,197,941.26
销售成本（元）	614,910,686.10
利润总额（元）	-36,226,784.58
销售利润率	-5.17%
2017年较2015年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	75.49%
2017年预计营运资金需求量（元）	294,125,178.48

注：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对未来营业收入的合理预期，公司预计2016年度的营业收入相比2015年度增长31.73%，预计2017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较2015年增长75.49%，该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仅用于营运资金需求量的测算，不代表公司对未来收入、业绩等的承诺。

主要测算过程如下：

$$\begin{aligned} \text{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 360 / (\text{存货周转天数} + \text{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quad - \text{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 \text{预付账款周转天数} - \text{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 &= 360 / (130.10 + 4.06 - 109.57 + 69.10 - 11.97) = 4.40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2015年公司销售利润率} &= \text{利润总额} / \text{当期销售收入} = \\ &= -36,226,784.58 / 701,197,941.26 \times 100\% = -5.17\%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营运资金需求量} &= \text{上年度销售收入} \times (1 - \text{上年度销售利润率}) \\ &\quad \times (1 + \text{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 / \text{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end{aligned}$$

$=701,197,941.26 \times [1 - (-5.17\%)] \times (1 + 75.49\%) / 4.40 = 294,125,178.48$

新增营运资金需求额=营运资金需求量-公司自有资金-现有流动资金贷款-其他渠道提供的营运资金
 $=294,125,178.48 - 66,072,700.00 - 137,055,300.00 = 90,997,178.48$

基于上述测算过程得出结论,预计2017年公司新增营运资金需求金额为90,997,178.48元。因此,本次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中的13,333,329.1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补充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

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十)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不涉及需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事项。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一) 非股权资产认购

1、相关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中，中金佳泰、达孜必泰用作认购股份的非股权资产为其持有的公司债权，具体非股权资产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股）	债权认购总金额（元）
1	中金佳泰	12,649,800	94,999,998.00
2	达孜必泰	3,060,015	22,980,712.65

中金佳泰、达孜必泰以其对公司债权认购股份，债权明细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借款日期	债权金额（万元）
1	中金佳泰	2015年3月30日	9,500.00
2	达孜必泰	2015年4月20日	3,500.00

中金佳泰情况详见本发行方案之“二、发行计划”之“（二）发

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部分。

达孜必泰情况详见本发行方案之“二、发行计划”之“（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部分。

本次中金佳泰将以其享有的鑫联环保债权金额94,999,998.00元作为本次交易对价，达孜必泰将以其享有的鑫联环保债权金额22,980,712.65元作为本次交易对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中金佳泰依据《债务融资框架协议》仍享有公司的债权金额为2.00元（不含利息），达孜必泰依据《债务融资框架协议》仍享有公司的债权金额12,019,287.35元（不含利息）。

2、资产权属的情况

本次用作认购股份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涉及许可或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本次用作认购股权的资产不涉及许可或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形。

4、独立运营和核算的资产审计情况

本次用作认购股权的资产不属于独立运营或核算的资产，不涉及独立运营和核算的资产的审计。

5、资产的交易价格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6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中金佳泰、达孜必泰拟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债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30065号）。截止评估基准日2016年4月30日，中金佳泰及达孜必泰持有的

鑫联环保的债权账面价值合计13,000万元，评估值为13,000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30065号）确定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后确定，本次以债券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对价金额为117,980,710.65元。依据《债务融资框架协议》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中金佳泰仍享有公司的债权金额为2.00元（不含利息），达孜必泰仍享有公司的债权金额为12,019,287.35元（不含利息）。

具体债权人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明细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股）	债权评估总金额（万元）	债权认购总金额（元）
1	中金佳泰	12,649,800	9,500.00	94,999,998.00
2	达孜必泰	3,060,015	3,500.00	22,980,712.65

（二）资产交易价格的合理性说明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6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中金佳泰、达孜必泰拟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债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30065号）。截止评估基准日2016年4月30日，中金佳泰及达孜必泰持有的鑫联环保的债权转股权债权账面价值13,000万元，评估值为13,000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为依据，交易价格确定为117,980,710.65元。依据《债务融资框架协议》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中金佳泰仍享有公

公司的债权金额为2.00元（不含利息），达孜必泰仍享有公司的债权金额为12,019,287.35元（不含利息）。

具体债权人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明细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股）	债权评估总金额（万元）	债权认购总金额（元）
1	中金佳泰	12,649,800	9,500.00	94,999,998.00
2	达孜必泰	3,060,015	3,500.00	22,980,712.65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30065号）确定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后确定本次以债权作为交易对价的金额为117,980,710.65元。依据《债务融资框架协议》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中金佳泰仍享有公司的债权金额为2.00元（不含利息），达孜必泰仍享有公司的债权金额为12,019,287.35元（不含利息）。具体债权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明细如下：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到以债权资产认购股票。认购涉及的债权系由公司与债权人中金佳泰、达孜必泰签署的《债务融资框架协议》形成。公司委托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拟转为股份的债权实施了资产评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拥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并且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备胜任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6年0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中金泰达、达

孜必泰的债权进行评估并出具相应评估报告。截止2016年04月30日，中金佳泰及达孜必泰持有的鑫联环保的债权账面价值13,000万元，评估值为13,000万元。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假设主要为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对鑫联环保拟进行债权转股权涉及的中金佳泰及达孜必泰持有的鑫联环保的债权价值进行评估，为债权转股权提供价值参考。

本次交易以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转为股份的债权资产的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进行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评估报告对中金佳泰、达孜必泰的债权评估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相关。该等债权按评估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公司部分银行贷款，本次募集资金总额131,314,039.75元，依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对象中金佳泰、达孜必泰以其持有的公司债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债权认购的金额合计为117,980,710.65元。该笔资金已于2015年转入公司银行账户，鉴于公司当时的实际经营情况，为减轻公司负债压力和满足公司实际运营需要，公司已将该笔资金中的11,400万元用于偿还公司的部分银行贷款，剩余3,980,710.65元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上海沁朴和首都水环境治理基金的合计认购资金13,333,329.10元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能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马黎阳先生，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昌吉州骅驰商务咨询有限合伙企业。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二) 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说明相关资产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相关资产注入是

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对象以全部或部分债权形式参与认购发行股票的总金额为117,980,710.65元,占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总资产的比重为8.29%,占净资产的比重为20.09%。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三)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四)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而存在不能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风险。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

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

本次股票发行的合同主体内容如下：

(1) 甲方（发行人）：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中金佳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甲方（发行人）：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达孜必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甲方（发行人）：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上海沁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甲方（发行人）：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首都水环境治理技术创新及产业发展（北京）基金（有限合伙）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7,485,225股，认购方中金佳泰以其享有的对公司的债权94,999,998.00元作为本次对价支付，达孜必泰以其享有的对公司的债权22,980,712.65元作为本次对价支付，上海沁朴以现金6,666,664.55元人民币作为本次认购的股份支

付金额，首都水环境治理基金以现金6,666,664.55元元人民币作为本次认购的股份支付金额。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在经过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后生效。

如果本次股票发行最终需要中国证监会批准，则自审批文件下发之日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自愿限售安排

无自愿限售安排

6、估值调整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合同无估值调整条款。

7、违约责任条款：

(1) 协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协议。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协议约定之任何义务的行为，包括作为及/或不作为，均构成对本协议的违反，亦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行为。

(2) 对于本协议任一方的任何违约行为，另一方应首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采取补救措施。除非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采取了及时、充分且有效的补救措施，否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3) 如双方均违约，应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4) 如果存在以下情形，甲方应于本协议终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认购价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

由于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因为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如果本次股票发行未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不负违约责任。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项目负责人：王东方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谭晶

联系电话：0871-63109169

传真：0871-63109169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单位负责人：张利国

经办律师：马哲、臧欣

联系电话：010-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三) 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付丽君、陈英杰

联系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四)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703室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王化龙、薛明亮

联系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八、有关声明及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马黎阳 马仲斌 丁立国 刘钊

姜伟 刘小东 李永华

全体监事签名：

么恩泽 吴兴华 薛兆丽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马黎阳 李永华 栗博

王平 邓小林

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5日